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5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禾川科技：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
- 5、禾川投资：指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公司12.29%的股份；
- 6、衢州禾杰：指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

东，现持有发行人 1.85% 的股份；

7、衢州禾鹏：指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53% 的股份；

8、越超公司：指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57% 的股份；

9、龙游联龙：指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91% 的股份；

10、背影如山：指温州背影如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6% 的股份；

11、国弘投资：指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04% 的股份；

12、达晨二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88% 的股份；

13、达晨一号：指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7% 的股份；

14、中新兴富：指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4% 的股份；

15、无锡惠晶：指无锡惠晶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91% 的股份；

16、长劲石：指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17、珠海镭聿：指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

18、禾川信息：指浙江禾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衢州禾立：指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0、浙江菲灵：指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1、杭州禾芯：指杭州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70%的股权；
- 22、大连川浦：指大连川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 23、台钰精机：指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
- 24、英珂达：指杭州英珂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25、中金公司：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6、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8、《证券法》：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 30、《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 3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 3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33、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776 万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34、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35、《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708 号《审计报告》；

36、《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健审[2021]71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 709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8、《招股说明书》：指《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58627428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11,325.3668 万元。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11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并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

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1,325.3668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325.3668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和丘嵩峰，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

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采购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与经营活动相关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

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以及丘嵩峰，上述发起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1	梁干	2,929,337	2.59%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20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持有发行人 22,380,6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6%；禾川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19,9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29%；衢州禾杰持有发行人 2,098,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5%；衢州禾鹏持有发行人 1,738,3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3%。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5.43%的股份。且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

股权比例较为分散。

同时，王项彬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王项彬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支配 30% 以上股份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与王项彬接近的情形；同时，王项彬系公司董事项亨会、徐晓杰、韩玲珑、卢鹏、童水光的提名人，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王项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王项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起，王项彬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均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王项彬的任职情况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项彬，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项彬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0117%、13.94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其中，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①禾川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禾川投资的合伙人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友以

及 2 家经销商员工等组成；禾川投资合伙人中童文邹、王存、赵勇军、陈建权四名员工与发行人、王项彬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已届满，禾川投资的合伙人均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并未建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除股份锁定承诺外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本所认为，禾川投资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②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该等员工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对应平台及时缴纳出资，由平台将上述出资款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对价或向发行人增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王项彬系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 47.2578%、0.1117%、13.9410%的财产份额；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禾川投资的合伙人项亨敖、项亨贵与项亨会系兄弟关系、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鹏飞、鄢雁翔系兄弟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徐晓杰、梁干、张瑞祥、鄢鹏飞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越超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清盘情形，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镭聿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私募基金股东已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备案手续。

（六）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系由自然人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汪逸飞、吴包兰、丘嵩峰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12 年 3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1,7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 70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8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0 万股增加至 2,3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 60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300 万股增加至 2,95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2,950 万元，新增 650 万股股份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2,950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95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 550 万股股份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10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3,500 万股增加至 4,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500 万股股份由王项彬及新股东徐晓杰、翁小一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3 年 12 月，吴包兰、梁干、汪逸飞、张瑞祥、丘嵩峰、项亨会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7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项彬、鄢鹏飞、商永权、魏中浩。

2014 年 3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4,396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96 万元，新增 396 万股股份由魏中浩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4 年 12 月，张瑞祥、梁干、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丘嵩峰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项彬、禾川投资。

2015 年 2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4,396 万股增加至 5,495 万股，注册资本由 4,396 万元增加至 5,495 万元，新增 1,099 万股股份由新股东越超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05 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495 万股增加至 9,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495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越超公司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同时龙游联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了公司新增的 782.6087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782.6087 万股，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782.6087 万元。

2017 年 7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2.6087 万股增加至 9,982.2538 万股，注册资本由 9,782.6087 万元增加至 9,982.2538 万元，新增 199.6451 万股股份由背影如山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9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9,982.2538 万股增加至 10,326.4694 万股，注册资本由 9,982.2538 万元增加至 10,326.4694 万元，新增 344.2156 万股股份由国弘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26.4694 万股增加至 10,985.6058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326.4694 万元增加至 10,985.6058 万元，新增 659.1364 万股股份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019年5月，越超公司向中新新兴富转让了公司219.7121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魏中浩、王项彬、项亨会分别向无锡惠晶转让了公司219.7121万股、54.9280万股、54.9280万股股份。

2020年7月，衢州禾杰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09.8353万股股份，衢州禾鹏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29.9257万股股份并受让王项彬持有的发行人46.0914万股股份；同时王项彬向越超公司转让43.9086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10,985.6058万股增加至11,325.3668万股，注册资本由10,985.6058万元增加至11,325.3668万元。

2020年8月，梁干向长劲石转让了公司113.2537万股股份。

2021年1月，禾川投资向珠海镭聿转让了公司200万股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已经主管商务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涉及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王项彬、项亨会、徐晓杰、梁干、张瑞祥、鄢鹏飞以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汪逸飞、翁小一、商永权、吴包兰、丘嵩峰未签署任何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2014年1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存在业绩补偿、退出权、优先认购、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外部股东享有的业绩补偿、退出权、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反稀释、员工股权激励授予、重大事项决策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全体外部股东确认终止其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曾与公司外部股东之间签署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均已终止，发行人及上述股东未就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约定任何恢复条款，且从未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或类似权利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不存在因上述条款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禾川投资曾存在因财产份额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形成股权代持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按照实际持股情况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予以规范；发行人间接持股层面，越超公司的股权原系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代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VF”)、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SF”)、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以下简称“NLPF”)持有, 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还原真实持股主体予以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中,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长劲石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珠海镭聿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6 个月内自禾川投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与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同受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衢州禾杰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鄢鹏飞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与衢州禾鹏的合伙人鄢雁翔系兄弟关系, 发行人监事李波系衢州禾鹏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 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长劲石、珠海镭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长劲石、珠海镭聿出具的承诺, 其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入股价格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与越超公司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存在两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该等低价增资或转让的情形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及其持股平台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的历次股权演变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交易定价合理, 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私募基金产品作为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越超公司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其股东 NLVF、NLSF 作为私募基金已根据开曼《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已向开曼金融管理局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NLPF 不属于开曼《Mutual Funds Act》或《Private Funds Act》（2021 Revision）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手续的基金；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中新兴富、无锡惠晶、长劲石、珠海镭聿均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专项承诺出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出具了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专项承诺。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092,791.24 元、311,820,311.82 元、541,355,614.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66%、99.5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供应商衢州禾立已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且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指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项彬合计控制发行人 35.4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王项彬、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越超公司、项亨会、龙游联龙、魏中浩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NLVF 通过越超公司持有发行人 11.8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项彬、项亨会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晓杰、黄河、陈哲、谢梦丹、韩玲珑、卢鹏、童水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波、汤琪、杜庆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徐晓杰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项亨会兼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鄢鹏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除禾川投资、衢州禾杰、衢州禾鹏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或任职的企业包括龙游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迅电子”）（已注销）、衢州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之前王项彬担任董事、禾川投资原持股1%）、中山市安科迅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浙江睿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锦祥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华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兰茂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季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龙游北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项彬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吉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成新材”)	徐晓杰、汤琪、黄河担任董事,徐晓杰王项彬、魏中浩分别持股4.55%、2.53%、1.85%
2	衢州信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志斌、项亨会分别持有44.6572%、15.4416%的财产份额,王志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卡诺普自动化”)	王志斌、廖晓龙分别持股3.5674%,汤琪、黄河担任董事
4	浙江中孚精密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孚精机”)	黄河担任董事
5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6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7	宁波傲视智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8	北京环域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9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0	湖南全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2	上海东熠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3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副董事长
14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5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16	Honourable State Limited	黄河持有其 100%的权益
17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持股 65.6667%
1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持股 79%
19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副总裁，其母亲沈初芳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20	浙江启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董事
21	富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22	富田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谢梦丹担任监事并持股 51%
23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半导体”）	陈哲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5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6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哲担任董事
27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持股 5%并担任董事
28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29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30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汤琪担任董事
31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持股 50%
32	杭州金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座”）	童水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苏州新华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童水光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金华金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金座持股 10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杭州华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金座持股 90%、童水光配偶陈爱萍持股 10%，童水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	魏中浩持股 35.3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7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13.21%并担任董事
38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执行董事，魏中浩女儿魏牧也持股 100%
39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魏中浩持有 74.7576%的财产份额
40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45%，其女儿魏牧也持股 55%

41	上海佳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魏中浩持股 50% 并任监事
42	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魏中浩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洪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叶亚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华振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	张瑞祥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或者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美科思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曾持股 3% 并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2	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3	豪威触控与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哲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弘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琪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5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6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7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汤琪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9	长沙天仪空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7 月退出
10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曾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9 月退出
11	杭州大饼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王洪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0.8333%

12	杭州大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王洪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除上述企业外，魏中浩通过爱普股份控制且于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亦属于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悦微”）1 家参股公司，芯悦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芯悦微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XLDCG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7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吴明珠，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为 235.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悦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钰	120	51%
2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1.25%
3	禾川科技	35.3	15%
4	无锡芯悦企业管理咨询	30	12.7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235.3	100%

根据发行人与芯悦微及其股东签订的《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享有向芯悦微委派 1 名董事、股东会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已向芯悦微足额支付了增资款，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深圳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拥有浙江菲灵、衢州禾立、禾川信息、大连川浦、杭州禾芯以及台钰精机 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英珂达。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菲灵

浙江菲灵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9K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45，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传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传感器、编码器、测量仪器、工业相机、智能相机、视觉控制器、条码阅读器及电子和光电零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浙江菲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鄢鹏飞，监事为李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菲灵的实收资本为 1,173 万元。

2、衢州禾立

衢州禾立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ULA97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生产、销售”。衢州禾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建滨，监事为吴

长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禾立的实收资本为 71 万元。

3、禾川信息

禾川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25543783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晓杰，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业信息工程服务，自动化产品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禾川信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徐晓杰，监事为吴长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川信息未开展经营，未实缴出资。

4、大连川浦

大连川浦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自然人张一军、龚永华分别持有其 30%、10% 股权。大连川浦现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UQBX0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贤路 133 号赛伯乐大厦 10 层 1005-2、1005-3 室，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67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行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大连川浦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总经理为张一军，监事为龚永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川浦的实收资本为 130 万元。

5、杭州禾芯

杭州禾芯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自然人张宇持有其 30% 股权。杭州禾芯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PY68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科创大楼 B 座 8 楼 844 室，法定代表人为鄢鹏飞，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6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事务代理”。杭州禾芯的执行董事为鄢鹏飞，监事为王志斌，总经理为张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禾芯的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

6、台钰精机

台钰精机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自然人黄素芳持有其 49% 股权。台钰精机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47D8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80-1 号富民产业园 7 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台钰精机的董事为王项彬（董事长）、王志斌、黄素芳，监事为叶亚剑、吴长银，总经理为王项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钰精机的实收资本为 740 万元。

7、英珂达

英珂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YWJW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9 幢 2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项彬，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自动化软硬件、自动化信息系统”。英珂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王项彬，监事为叶亚剑。英珂达自设立以来除作为承租方为杭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外，并无实际经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英珂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工资、费用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禾迅电子曾从事低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相近的情况。禾迅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

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 9 号（龙游工业园区）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的土地上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发行人均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该栋厂房已完成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均系出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商标、1 项境外商标，其中 2 项商标系台钰精机继受取得，其余均系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台钰精机继受取得，其余

均系原始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2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已经登记，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美术作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 4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十三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审验、主管商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 43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林建滨、章威义合计持有的衢州禾立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衢州禾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整体股权评估价值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处置的情形。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九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7 年及 2020 年取得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报告期内，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英珂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除发行人“龙游禾川科技精密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扩建年产 30 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 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以及台钰精机“年产 300 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正处于自主验收公示期外，其余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通过了验收；报告期内，衢州禾立的“迁建年产 100 付模具及 5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曾经存在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情况，该等情形已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整改完成，且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书》，决定对衢州禾立不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衢州禾立存在未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情形，发行人收购衢州禾立后，已及时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了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妥善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曾存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运营项目中需要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或备案，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禾立报告期内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予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龙游县禾川科技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019-330825-35-03-818550	衢环龙建备[2021]2号
2	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2012-330112-04-01-843401	202033018500000925
3	龙游县禾川科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2011-330825-04-01-191091	——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合计	80,124.51	80,124.51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1月，发行人因未制定网站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无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被龙游县公安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14日，衢州禾立“迁建年产100付模具及5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因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即投入生产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衢州禾立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自主验收，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5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相关诉讼。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情况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或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158 人。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控制的 4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往来的情况，该等账户的资金往来既包括实际控制人用于个人拆借、对员工和经销商借款等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无关的用途，也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员工工资奖金、经营费用等情形。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账户均已注销。

上述个人账户垫付费用的费用及成本主要是出于为员工避税目的，体外支付的职工薪酬并非出于粉饰业绩、侵占发行人利益等利益输送的动机，且占发行人当期费用和成本的比较较低，未对公司报表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利用个人卡收付等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将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垫付的成本费用还原至发行人体内，根据支出性质分别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应科目，并贷记股东个人捐赠入资本公积；将个人卡中与部分经销商及员工拆借款进行了回收清理；实际控制人已经在 2019 年末彻底结束使用该等个人银行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卡均已注销，余额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自 2020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情况，后续职工薪酬发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发行人已就个人账户发放员工薪酬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报销及现金支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付成本费用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

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关联方向子公司衢州禾立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向林建滨拆入 41.09 万元，已于 2020 年归还，向章威义拆入 29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行为已通过偿还资金、加强内控、改进制度等形式进行了规范整改，自申报基准日后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内部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锁定及限售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孟繁锋

顾艳

2021年6月1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情况（《问询函》“十一、其他”之 11.1）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1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15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7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3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3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39	
十四、结论意见4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审计报

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信息核查的情况（《问询函》“十一、其他”之 11.1）

（一）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1、越超公司最终持有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查阅了越超公司提供的 NLVF、NLSF、NLPF（以下合称“北极光二期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NLVF、NLSF、NLPF、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的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超公司的股东为 NLVF、NLSF、NLPF，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282,693,309、36,932,044、3,489,642 股股份，占越超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7.49%、11.43% 以及 1.08%。

NLVF、NLSF、NLPF 的普通合伙人均系 NL Partners II，有限合伙人共 40 名，其中 NLVF、NLSF、NLPF 分别有 35 名、4 名以及 1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上述 40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该等合伙人的类型及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类型	数量	持有越超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私募基金	20	50.06%	6.79%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7	39.60%	5.37%
境外养老基金	4	6.36%	0.86%
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	4	2.11%	0.29%
境外自然人	3	0.16%	0.02%
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	2	0.71%	0.10%
合计	40	99.00%	13.43%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NL Capital II（NL Capital II 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 NL Partners II），Feng Deng（美国公民）、Yan Ke（美国公民）、Jeffrey David Lee（中国香港公民）分别持有 NL Capital II 90%、5%、5% 的股权；NL Partners II 有 17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7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55% 的股份），1 名有限合伙人为境内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2% 的股份），9 名有限合伙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 9 名境内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87% 的股份）。

2、股东适格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将包含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在内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身份适格性和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1）获取北极光二期基金及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将上述越超公司上层股东最终持有人名单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将越超公司提供的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名单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名单进行了比对。

（3）获取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NL Partners II 出具的关于上层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境内主体的《说明及承诺函》，并将越超公司提供的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合伙人名单中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比对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发行人董事黄河系越超公司间接权益持有人，并担任发行人客户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诺普机器人”）的董事外，越超公司已提供的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

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 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情况是否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1、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主体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北极光二期基金的 40 名有限合伙人中穿透至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以及境外自然人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中穿透至境内自然人的合伙人，均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2、未最终穿透的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1) 未最终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北极光二期基金 40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境内实体均已完成最终穿透，其他权益持有人均为《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

(2) 越超公司的入股价格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过程中，越超公司存在通过增资以及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即 2015 年 2 月增资以及 2020 年 6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所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2 月，越超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99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投后整体估值为 2 亿元，高于公司前一轮外部股东投资价格（投后估值 1 亿元），越超公司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020年6月，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6.0914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越超公司，该等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基于越超公司入股时对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奖励安排以及后续对员工股权激励时，越超公司不再参与股权激励、避免被稀释等原因，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越超公司增资入股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约定如公司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2016年度，因发行人研发及经营业绩达成双方约定的条件，越超公司于2016年12月按照1元/股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90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考虑到在越超公司入股后已单独贡献了用于股份激励的股权，因此2020年6月，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员工再进行股权激励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越超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由王项彬向越超公司平价转让46.0914万股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所持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越超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未最终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任何境内主体，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该等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超公司低价受让股份的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属于异常入股的情形；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及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越超公司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及其境内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股东信息核查及披露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932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31 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仍不低于

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21,674.64 元、106,845,294.06 元、54,703,776.05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

为 154,466,968.7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51,042.48 元、102,342,336.04 元、

53,827,281.49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46,393,378.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4,039,793.91 元、369,411,064.88 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涉及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或其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晨二号的出资情况、无锡惠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股东长劲石的经营场所、出资情况等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达晨二号

①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粟昱将其持有的达晨二号 6%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辰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1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30	76.5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井冈山辰兴	1,5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任俊照	870	3.48%	有限合伙人
6	胡其迟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郑莉莉	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全	300	1.20%	有限合伙人
9	胡中林	1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00%	-

②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新增的机构合伙人井冈山辰兴进行了穿透核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查阅了新增间接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其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承诺函，并与新增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井冈山辰兴设立于 2021 年 8 月，粟昱、尹忠英分别持有井冈山辰兴 10%、90%的财产份额。新增间接股东尹忠英系粟昱母亲，具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无锡惠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8 月，无锡惠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邵蕴喆变更为苏海超。

3、中新兴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8 月，中新兴富的有限合伙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欣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长劲石

（1）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百善投资将其持有的长劲石 0.65%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丁忠民；浩洋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长劲石 0.52%（出资额 200 万元）、0.13%（出资额 5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姜洁、丁忠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劲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石投资	2,000	5.19%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产投母基金	8,000	20.78%	有限合伙人
3	松山湖创投	5,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智机产投	4,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	7.79%	有限合伙人
7	王 建	2,4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旗科投资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9	吴经胜	2,000	5.1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	3.90%	有限合伙人
11	丁忠民	1,050	2.73%	有限合伙人
12	夏继平	9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胡 可	8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姜 洁	7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廖应生	6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周 昌	40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于 东	150	0.3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500	100%	-

此外，长劲石的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5 栋 213 室。

(2) 长劲石的普通合伙人长石投资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长石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对长劲石及其合伙人进行了穿透核查，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丁忠民变更为海南长勤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勤石”），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通合伙人长勤石持有长石投资 90%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渐开线技术、广智院投资分别持有长石投资 5% 的财产份额。

长勤石设立于 2021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为丁忠民，有限合伙人为 6 名自然人，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丁忠民	220	12.2222%	普通合伙人
2	汪恭彬	882.2	49.0111%	有限合伙人
3	吴经胜	3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虞培清	177.8	9.8778%	有限合伙人
5	王 建	1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6	周 昌	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姜 洁	60	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00	100%	-

（二）股东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勤石的 7 名合伙人均系原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已纳入原核查范围，长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未导致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增加。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将上述合伙人变动涉及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以及从事现有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9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2,092,791.24元、311,820,311.82元、541,355,614.75元、364,161,779.2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66%、99.51%、98.58%。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深圳云天华远 ^①	经销	1,803.33	4.95%
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591.88	4.37%
3	新代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代科技”）	直销	1,408.61	3.87%
4	成都卡诺普 ^②	直销	1,134.50	3.12%
5	禾一自动化	经销	1,077.41	2.96%
合计			7,015.73	19.27%

注①：深圳云天华远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云天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铭联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注②：成都卡诺普包括卡诺普机器人和成都卡诺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2021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代科技、成都卡诺普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卡诺普机器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董事为李良军、朱路生、支楠、余海宗、曾兵、卿晨、杨小健、谷菲、黄河，监事为李祥、李代春、陈辉，总经理为李良军，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良军	738.3784	16.4084%
2	朱路生	738.3784	16.4084%
3	BETA ACHIEVE LIMITED	600.6645	13.3481%
4	中新兴富	415.6598	9.2369%
5	成都卡诺普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396.4386	8.8097%
6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485	5.0633%
7	谷菲	173.7779	3.8617%
8	夏辉胜	173.3978	3.8533%
9	廖晓龙	164.5821	3.6574%
10	王志斌	164.5821	3.6574%
11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957	2.9177%
12	曾兵	130.146	2.8921%
13	邓世海	130.146	2.8921%
14	新余榉卯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908	1.8242%
15	姜洁	64.1249	1.4250%
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54.1139	1.2025%
17	共青城华拓至盈伍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27	0.7125%
18	无锡电科海美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38	0.7025%
19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211	0.6405%
20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7	0.4862%
合计		45,000	100.00%

(2) 新代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为众诚联合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蔡尤铿，监事为林宏毅。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	2,080.34	8.23%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IC 芯片、电 子元器件	1,510.64	5.97%
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CB	1,427.15	5.64%
4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丰宾电 子”）	电子元器件	861.79	3.41%
5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774.86	3.06%
合计			6,654.77	26.32%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丰宾电子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丰宾电子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888 万美元，股东为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董事为林金村、林蕙竹、周秋月、林元瑜，监事为宋枫、吴修文、陈信文，总经理为林金村。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阅了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等资料，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黄河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发行人监事汤琪原系卡诺普机器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志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3.6574% 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新兴富持有卡诺普机器人 9.2369%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其他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不持有权益。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仍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181.59 万元、4,546.99 万元、6,740.71 万元和 4,004.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4,469.2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4%、14.53%、12.39%、10.84%，均在 5% 以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158 人、1,352 人，其中研发人员分别有 271 人、310 人，占

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40%、22.93%，不低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01.77 万元、31,289.96 万元和 54,403.98 万元、36,941.1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65%，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申报科创板上市的 4 项指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北京超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材”）

超材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802.007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除外）”，发行人董事陈哲现担任其董事。

2、已披露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1）禾吉投资

禾吉投资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禾吉投资原拟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因无经营计划予以注销，注销后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的安置。

禾吉投资的注销经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以及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卡诺普机器人

2021 年 6 月，卡诺普机器人的名称由“成都卡诺普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3.7554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监事汤琪不再担任卡诺普机器人的董事。

（3）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膜纳米”）

苏瑞膜纳米系由发行人董事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759.0287 万元增加至 842.5219 万元。

（4）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兆鑫驰”）

苏州兆鑫驰系由发行人董事黄河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1,669.4154 万元增加至 1,795.9231 万元。

（5）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悦芯”）

合肥悦芯系由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由 2,017.3856 万元增加至 2,101.4223 万元，同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其他

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发行人董事陈哲曾担任董事的乐森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汤琪曾担任董事的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发生变更；发行人原董事王洪亮控制的企业杭州大饼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台钰精机的股权结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2 日，黄素芳与其配偶徐华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黄素芳将其持有的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华杰，2021 年 7 月 22 日，台钰精机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台钰精机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徐华杰持有台钰精机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0 万元）。本次转让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产品销售、原料及设备采购、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伺服电机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13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0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发票等资料，将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类似型号的主要产品的单价进行了对比，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卡诺普主要从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伺服电机系机器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向发行人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成都卡诺普销售的伺服电机均价与公司向其他的机器人直销客户销售的类似型号伺服电机均价差异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成都卡诺普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威仕喜的销售金额为 7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1%，主要系子公司衢州禾立向其销售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需要阀体压铸件（毛胚）和模具等作为原材料，因此其向衢州禾立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东熠数控之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熠数控销售伺服系统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熠数控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伺服系统，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东熠数控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 与芯能半导体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能半导体采购IGBT管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为196.5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能半导体主营业务为IGBT芯片、IGBT驱动芯片以及大功率智能功率模块的研发、应用和销售，IGBT芯片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国产IGBT供应商以及向市场上的IGBT供应商询价，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单价位于合理区间。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芯能半导体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台钰精机存在向关联方威仕喜采购减压阀、电磁阀、接头等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合计为17.05万元；同时，威仕喜存在为子公司衢州禾立垫付电费的情况，垫付金额为49.1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威仕喜的主营业务为气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威仕喜的产品作为材料备件；衢州禾立、威仕喜的生产场地均系向新北建设租赁且位于同一园区，应出租方新北建设的要求，电费由威仕喜统一缴纳，因此衢州禾立在威仕喜统一缴纳电费后再根据其用电情况向威

仕喜支付其所产生的电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威仕喜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威仕喜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中孚精机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中孚精机采购数控机床的情况，采购金额为16.5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精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其位于发行人所在的龙游当地，主营数控机床且具有机械设备的购买渠道，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数控机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中孚精机采购的数控机床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孚精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与芯悦微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芯悦微采购传感器芯片的情况，采购金额为2.51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芯悦微的主营业务为芯片研发，发行人与芯悦微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明细账、租赁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58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网站对同地区的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网络核查。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项亨会配偶陈响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配偶邹国美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67区中粮创智

厂区 3 栋 803A、面积为 30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分公司的研发、办公，租金金额为 17.2 万元。

发行人向陈响玲、邹国美租赁的房产系位于深圳市区办公楼，经对比无关第三方租赁的同栋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陈响玲、邹国美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以及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

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对新增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商标，无新增境外商标，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商标权人
1		51882076	第 37 类	2021.07.28-2031.07.2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手机电池充电服务。	发行人
2		51886536	第 38 类	2021.07.28-2031.07.27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电话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信；信息传送；数据流传输；电视播放；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新增 9 项授权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直线电机编码器的校准系统	ZL202022570747.4	实用新型	2020.11.09
2	发行人	一种自动输送定位装置	ZL202022712719.1	实用新型	2020.11.19
3	发行人	一种降高度伺服电机	ZL202023005358.3	实用新型	2020.12.14
4	发行人	一种eeprom集成电路烧录装置	ZL202023064230.4	实用新型	2020.12.17
5	发行人	一种绝对值编码器	ZL202023164414.8	实用新型	2020.12.24
6	发行人	双主轴水冷伺服电机	ZL202130030107.1	外观设计	2021.01.15
7	发行人	工业电脑主机	ZL202130101154.0	外观设计	2021.02.22
8	发行人	可编程运动控制器的供电设备	ZL202130101161.0	外观设计	2021.02.22
9	发行人	喷气织机的控制装置	ZL202130101192.6	外观设计	2021.02.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 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176,444,272.63 元、累计折旧 51,501,247.91 元、净值 124,943,024.72 元, 主要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 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衢州禾立新增一处房产租赁, 租赁房屋地址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东聚路 2 号, 出租方为浙江金久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为 1,062 平方米, 第一年租金为 178,417 元, 第二年递增 3%,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6-8 月新增的以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经销协议、采购订单、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合作研发协议等，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合同外，该等新增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协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川自动化签订了《经销协议》，发行人授权海川自动化在广东省东莞市非独家经销禾川 PLC、禾川 HMI、禾川变频器以及禾川伺服，年度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结款周期为 4 个月，海川自动化完成年度销售任务的，发行人给予返利，伺服类产品（包括销售业绩达标返利以及销售增长率返利）及控制类产品分别计算返利，返利比例根据伺服或控制类产品的年销售金额确定。

2、采购订单

2021 年 6-8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MOS 管、IGBT、IPM、CPU、MCU、	2021.6.7	3,456,720.86 美元

			二极管等		
2	发行人	上海岚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AN 通讯、容性耦合器、标准数字隔离器等	2021.7.9	12,302,000
3	发行人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太网控制器	2021.7.14	6,882,000
4	发行人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U	2021.7.26	8,727,635
5	发行人	麦歌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磁电传感器芯片、卷带包装等	2021.7.27	10,020,000

3、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月12日，浙江菲灵与杭州临安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菲灵委托东航建设进行禾川科技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建设规模为21,621平方米，设计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总工期400日历天，合同金额预估为5,970万元。

4、合作研发协议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了《创新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联合申报2021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参与“高性能机器人用聚磁式轻量化发卡电机和驱控一体化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应用创新联合体”（具体以申报提交的申请书题目为准）的项目申报，发行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自筹经费投入、产品开发及示范应用，完成技术、经济等指标；浙江理工大学负责申请书的撰写、项目的答辩并协助禾川科技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补助经费由发行人及浙江理工大学按70%、30%的比例分别享有。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龙游县科学技术局签署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作为上述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浙江理工大学为项目的参与单位。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项目研发过程中各自负责研发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该研发方单独所有，为执行该项目

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驱控一体化系统、伺服电机、机器人整机集成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以及商业化应用的收益权等所有权利由发行人单独享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主管环保、安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银

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60,309.10 元，主要为合同退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96,545.85 元，主要为应付林建滨、章威义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85 万元以及应付员工报销款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大连川浦、杭州禾芯、浙江菲灵、台钰精机、衢州禾立、禾川信息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6 月，上述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以及政府补助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收到财政补贴金额为 339.97 万元，其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3.15	2021.1.27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科发资[2019]205 号）
2	发行人	160	2021.4.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38 号）
3	发行人	10	2021.4.29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开展第七批衢州市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18]177号）、《2019年度市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名单公示》
4	发行人	156	2021.4.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规发[2020]59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21C0107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文件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扩建年产30万台伺服电机控制系统、30万台伺服电机精密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台钰精机“年产300台复合数控铣床项目”已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项目的环保情况

2021年8月10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衢州禾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53号），同意衢州禾立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凤坤路11号建设扩建年产3,000吨机械配件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进行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新增的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

号为 11721EU0066-07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满足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认证范围为工业自动化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变频器、触摸屏、伺服驱动器、伺服电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诉讼相关的起诉书、答辩状、判决和执行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存在 9 起正在进行的诉讼，均为应收款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苏州孔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孔雅”）、黄航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苏州孔雅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80,000 元，剩余未支付金额为 55,379.95 元。

2、新增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发行人	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928,837.51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5,0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13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尚未履行判决。
发行人	苏州富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335,492.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费损失 2,2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8 月 31 日达成调解，被告支付原告 310,932.6 元，被告尚未支付。
发行人	深圳市青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411,15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2,6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发行人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支付货款 157,39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被告支付诉讼保全损失 1,32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52 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1	4.51%
销售人员	219	16.20%
生产人员	762	56.36%
研发人员	310	22.93%
合计	1,35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征缴通知单、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杭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保险	1,223	1,172	51	18 人为退休返聘、23 人为 6 月新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 7 月离职、1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1,173	50	18 人为退休返聘、23 人为 6 月新入职、8 人在试用期、1 人自愿放弃

杭州禾芯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6	6	0	—
大连川浦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2	12	0	—
台钰精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3	25	8	1 人为退休返聘、7 人在试用期
衢州禾立	社会保险	78	67	11	8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56	22	8 人为退休返聘、13 人在试用期、1 人为 6 月新入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符合上述地方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孟繁锋

顾艳

2021 年 9 月 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股东（《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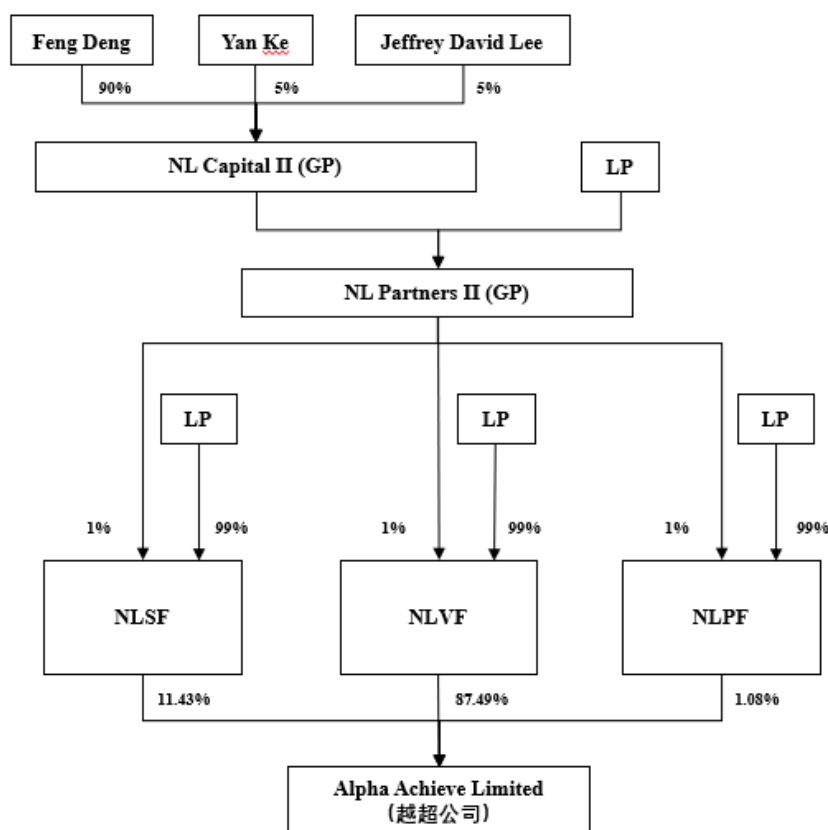
（一）关于越超公司股东穿透相关的情况

1、关于越超公司的背景及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查阅了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越超公司对外投资明细、越超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并登录越超公司、北极光创投的官方网站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登录见微数据网站

(<https://www.jianweidat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创投旗下基金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公司编码为 125460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 NLVF、NLSF、NLPF，分别持有越超公司 87.49%（282,693,309 股）、11.43%（36,932,044 股）以及 1.08%（3,489,642 股）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超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越超公司系北极光创投旗下的企业，NL Partners II 系北极光二期基金（NLVF、NLSF、NLPF 的合称）三家基金 NLVF、NLSF、NLPF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L Capital II 系 NL Partners II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 NL Partners II），境外自然人 Feng Deng、Yan Ke、Jeffrey David Lee 分别持有 NL Capital II 90%、5%、5% 的股权。北极

光创投主要从事对境内早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新媒体、先进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越超公司系北极光创投旗下美元二期基金管理的主体，主要从事对早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创投名下共管理 6 期美元基金以及 4 期人民币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北极光创投管理的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内外企业已超过 400 家（含已退出企业），包括科创板上市公司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30，投资主体为 Alpha Achieve High Tech Limited）、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91，投资主体为 NL Capital II）、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01，投资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以越超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上市信息	主营业务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266	创新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96	智能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03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86	闪存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

2、关于越超公司最终持有的自然人情况

（1）越超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越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了越超公司提供的 NLVF、NLSF、NLPF 及其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越超公司、NLVF、NLSF、NLPF、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以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事务所对越超公司、开曼律师事务所 Campbells LLP 对越超公司上层股东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不含信托）向上穿透了一层；将越超公司穿透的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提交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

员查询；将北极光二期基金及 NL Partners II、NL Capital II 的权益持有人名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并登录北极光创投的网站对其主要人员的简历、背景进行了查询。

①北极光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 NL Partners II 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NL Partners II 的合伙人名单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NL Partners II 系 NLVF、NLSF、NLPF 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越超公司 1%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L Partners II 共有 1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是否穿透	数量	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公司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	否	是	9	43.41%	0.0589%
境外自然人	是	—	2	3.28%	0.0045%
境内自然人	是	—	1	0.90%	0.0012%
小计			12	47.59%	0.0646%
境外公司(不含境内主体)	是	否	3	16.19%	0.0220%
境外信托(不含境内主体)	是	否	2	36.22%	0.0491%
小计			5	52.41%	0.0711%
合计			17	100%	0.1357%

注：表格中的境内自然人均为北极光创投现任或曾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上述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2）越超公司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之“②关于北极光二期基金最终持有自然人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境内自然人外，NL Partners II 中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上述不含境内主体的境外公司以及境外信托均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最终持

有人理解与适用》”) 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②北极光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以及北极光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合伙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光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共 40 名，合计持有越超公司 99% 的股权，其中 NLVF、NLSF、NLPF 分别有 35 名、4 名以及 1 名有限合伙人，上述 40 名有限合伙人均系境外主体，该等合伙人的类型及其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是否穿透	数量	持有越超公司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境外大学捐赠基金	是	否	7	39.60%	5.37%
境外养老基金	是	否	4	6.36%	0.86%
境外自然人	是	—	3	0.16%	0.02%
境外私募基金（已穿透）	是	是	1	5.66%	0.77%
小计			15	51.78%	7.02%
境外私募基金（未穿透）	是	否 ¹	19	44.40%	6.02%
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	是	否 ¹	4	2.11%	0.29%
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	是	否 ¹	2	0.71%	0.10%
小计			25	47.22%	6.41%
合计			40	99.00%	13.43%

注 1：其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合伙人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上穿透了一层，未达前述标准的合伙人未穿透。

上述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养老基金以及境外自然人均符合《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最终持有人”的定义，1 家境外私募基金已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上述境外私募基金（未穿透）、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未完成最终穿透，本所律师将北极光二期基金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0.01% 以上且持股数额超过 10 万股的 15 名有限合伙人（不含信托）委托中国出

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核查，获取了该等有限合伙人向上穿透一层的股东名单。同时，根据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以及 NL Partners II 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北极光二期基金 40 名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企业、单位、组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境内实体，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情形，但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因此上述未完成穿透的境外私募基金、境外信托或合伙企业、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系《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③关于越超公司的穿透情况是否符合“最终持有人”的定义

综上所述，北极光二期基金中穿透至自然人、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养老基金的主体属于《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定义的“最终持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7.08%；未最终穿透的境外私募基金、境外信托、境外合伙企业、境外公司、境外法律或金融机构中不含任何境内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48%，且越超公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属于《最终持有人理解与适用》中可视为“最终持有人”的外资股东，越超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2) 越超公司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①关于 NL Capital II 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NL Capital II 系 NL Partners II 的普通合伙人，不持有 NL Partners II 的权益，仅作为管理人实际管理 NL Partners II，系最终控制越超公司的主体，Feng Deng 持有 NL Capital II 90% 的股权，系越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NL Capital II 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Feng Deng（邓锋），1963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学硕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 Intel Corporation 架构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

Juniper Networks Inc 战略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创始管理合伙人。

Yan Ke（柯严），1963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学士、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 Netscreen Technologies Inc 工程副总裁、首席策略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 Juniper Networks Inc 战略副总裁，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Jeffrey David Lee（李东薰），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所罗门美邦公司分析师、Littauer Investments Limited 高级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 Discovery Ventures 创始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韩国牛顿技术创投合伙人，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 Wavics, Inc. 业务发展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安捷伦技术公司战略市场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②关于北极光二期基金最终持有自然人情况

根据越超公司提供的名单以及本所律师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核查结果，北极光二期基金中已完成穿透的自然人共有 17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 10 名，境外自然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任职情况/身份
1	NL Partners II 穿透后的 持有人	杨磊	男	110108197411*****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2		李立新	男	110104196204*****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
3		张朋朋	男	110101197810*****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4		黄河	男	511025197710*****	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董事（越超公司提名），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5		林路	男	321102197511*****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6		吴峰	男	362401197508*****	中国籍自然人，北极光创投合伙人
7		姜皓天	男	379009197502*****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离职
8		周树华	男	610103196906*****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离职
9		陈大同	男	110108195504*****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投资合伙人，2010年2月离职
10		杨瑞荣	男	310105197401*****	中国籍自然人，原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离职
11		Zhang Hongping	男	506*****	美国籍自然人
12		Jie Sun	女	K19*****	新加坡籍自然人
13	NLVF 有限合伙人	Bryce Wayne Lee	男	530*****	美国籍自然人
14		Howard Elis Cox Jr	男	548*****	美国籍自然人
15		Victor Elfendahl Parker Jr.	男	598*****	美国籍自然人
16	NLVF 有限合伙人的股东	BARBARA W. HOSTETTER	系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核查穿透，越超公司无法获取其身份信息。		
17		AMOS B. HOSTETTER.JR.			

3、关于越超公司的最终持有人的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根据越超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说明及承诺函》、越超公司、北极光二期基金、NL Partners II 以及 NL Capital II 出具的关于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曾存在由 NL Capital II 代北极光二期基金持有其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于 2021 年 3 月解除，本次代持及解除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情况外，越超公司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利的情

形，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自然人权益持有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认为，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二）关于越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的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合理性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越超公司 2015 年向发行人增资时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越超公司投资协议》”）、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了越超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其与王项彬两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 月，越超公司以 4,000 万元价格认购了发行人 1,099 万股股份（3.64 元/股），越超公司本次增资入股时，考虑到王项彬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重点项目的技术研发、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因此双方约定如公司的研发及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则越超公司同意向王项彬转回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以奖励其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访谈，设立初期，发行人主要系通过 PLC 产品进入工业自动化市场并拟通过 PLC 拓展驱动类产品的客户，而现有核心产品伺服系统系发行人在实施上述销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早期不断的技术积累研发而成。2015 年 10 月，公司首次完成了 SV-X3 系列伺服系统的自主研发，SV-X3 系列伺服系统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一代伺服系统，研发完成后即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SV-X3 系列伺服系统研发完成前，发行人处于微利或亏损的状态，2014、2015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6.81 万元、6,59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72 万元、-534.48 万元；2016 年度，因

SV-X3 系列伺服系统实现销售，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87.53 万元，净利润 1,231.18 万元，较 2014、2015 年度实现大额增长，达成了上述与越超公司之间的约定，因此，越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王项彬转让 90 万股股份作为奖励。考虑到越超公司在入股后已单独贡献了用于股份激励的股权，因此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拟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员工再进行股权激励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避免越超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进一步稀释，由王项彬向越超公司平价转让 46.0914 万股股份，以确保越超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所持股份比例不发生变动。

2、股份转让的交割程序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越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的上述两次股份转让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因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均约定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股东、调整现有股份比例等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因此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并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30 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作价 90 万元转让给王项彬，本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项彬已向越超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

2020 年 6 月 25 日，王项彬与越超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项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914 万股股份作价 46.0914 万元转让给越超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越超公司已向王项彬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项。

3、股份转让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股份已交割完毕，双方就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之间的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双方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与越超公司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越超公司的股东调查表以及王项彬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查阅了越超公司、王项彬就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出具的《承诺函》。

1、越超公司原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1月5日，越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届时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越超公司投资协议》，越超公司以4,000万元价格认购了发行人1,099万股股份（3.64元/股），并享有优先认购、一般转股限制、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算、赎回权、反稀释、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策权、委派董事及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权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此后，发行人股东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向发行人增资时以及中新兴富受让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越超公司以及王项彬均作为协议主体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各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协议名称
2015年1月5日	越超公司、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	《越超公司投资协议》
2016年11月18日	龙游联龙、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年6月22日	背影如山、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	
2017年9月10日	国弘投资、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魏中浩、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7年12月12日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9年5月20日	中新兴富、禾川科技、王项彬、越超公司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项彬、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超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新兴富、达晨一号、达晨二号、魏中浩、禾川科技、王项彬、项亨会、梁干、张瑞祥、徐晓杰、鄢鹏飞、禾川投资、越超公司、龙游联龙、背影如山、国弘投资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魏中浩关于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原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原外部投资者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其中以发行人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自始无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之“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情况”。

2021年9月，越超公司及王项彬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除上述已列示的协议外，不存在同时以越超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为签署主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双方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且双方从未就可能影响王项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

安排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之间未就协议效力恢复或其他持股及转让事项达成过合意。

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与越超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越超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情形；越超公司与王项彬之间的两次股份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但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双方就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越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之间原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顾艳 顾艳

2021年10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情况更新了《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1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8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2021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至今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动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协议、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无锡惠晶关于本次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单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当月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达晨一号、

达晨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无锡惠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一) 关于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月21日，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签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惠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1%的股份（3,295,681股股份）作价8,002.5万元（24.28元/股）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27.5亿元，其中达晨一号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1,235,494股，达晨二号以5,002.5万元的价格受让2,060,187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达晨二号	6,454,429	5.70%
8	徐晓杰	4,585,987	4.05%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10	梁干	2,929,337	2.59%
11	张瑞祥	2,620,564	2.31%
12	鄢鹏飞	2,620,564	2.31%
13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4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5	珠海镕聿	2,000,000	1.77%
16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7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8	长劲石	1,132,537	1.00%
19	达晨一号	2,334,055	2.06%
	合计	113,253,668	100%

根据本所律师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以及无锡惠晶授权代表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无锡惠晶希望通过转股退出提前取得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达晨一号、达晨二号资金充足并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愿意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无锡惠晶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本次转让

已经无锡惠晶及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已分别向无锡惠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1,500 万元、2,501.25 万元，达晨一号余款 1,500 万元、达晨二号余款 2,501.25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将在第一期款项支付后、公司出具盖章版本的最新股东名册且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委托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及相关决策文件，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授权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均为达晨财智，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哲系由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共同委派，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通过达晨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1 股，除此之外，达晨一号、达晨二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及其合伙人的情况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及其普通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关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关于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达晨财智逐层向上穿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达晨财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17，股票简称：电广传媒）、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智创享”）以及刘昼、肖冰等 11 名自然人，达晨创投持有其 35% 的股权、电广传媒持有其 20% 的股权、财智创享持有其 5.75% 的股权、刘昼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39.25% 的股权。

2、达晨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4 月，股东为电广传媒、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泉实业”）分别持有其 75%、25%的股权。

锡泉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股东为电广传媒、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涵投资”），分别持有其 87.6033%、12.3967%的股权。

荣涵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电广传媒持有其 100%的股权。

3、财智创享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普通合伙人刘昼持有其 0.8696%的财产份额，付乐园、张树雅、徐渊平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99.1304%的财产份额。

（四）本次股份转让造成的关联方变动

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达晨一号持有发行人 2.06%的股份，达晨二号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均系达晨财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76%的股份，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已于 2022 年 1 月分别出具《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函》，承诺：“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前本企业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自无锡惠晶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已于 2022 年 1 月分别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一、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二、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达晨二号的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达晨二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延长合伙期限的有效决议并完成延长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延长后的合伙期限届满之日至少晚于本企业持有的禾川科技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承诺不会因合伙期限届满而影响上述股份锁定事项的履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系提交申报材料后股东内部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无锡惠晶与达晨一号、达晨二号的股份转让已经转让各方履行完毕内部程序，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出具盖章版本的最新股东名册，股份已交割完毕；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达晨一号、达晨二号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新增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闽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驱智达”）、杭州禾

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意”）两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闵驱智达

闵驱智达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MA8UFTBE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霞贤路 300 号软件园研发楼 7 号楼 20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鹏，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闵驱智达的董事为林志鹏、徐剑锋、叶云青，监事为黄成坚，总经理为林志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闵驱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51	51	51%
2	林志鹏	29	0	29%
3	黄成坚	20	0	20%
合计		100	51	100%

根据《闵驱智达（泉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51 年 12 月 1 日前缴足。

闵驱智达暂无实际经营，拟从事圆纬机控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二）杭州禾意

1、杭州禾意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意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杭州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7EBU186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

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502-33 工位，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剑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缝制机械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杭州禾意的董事为徐剑锋、鄢鹏飞、叶云青、赵炳熙、谭洪强，监事为李国安，总经理为徐剑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杭州禾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川科技	510	0	51%
2	诸暨美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美川”）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杭州禾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51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

杭州禾意目前暂无实际经营，拟从事特种缝制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2、杭州禾意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诸暨美川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7D4QLX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 23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炳熙，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诸暨美川的执行董事为赵炳熙，监事为李国安，总经理为谭洪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美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号		(万元)	
1	赵炳熙	19	38%
2	谭洪强	13	26%
3	陈志东	9	18%
4	李国安	9	18%
合 计		50	10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孟繁锋

孟繁锋

顾艳

顾艳

2022年 1月 27日